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經 101 年 4 月 11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5 月 13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1 月 23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5 月 20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5 月 12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9 月 6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5 月 22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成為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二、本學位學程成立「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2至5人擔任委員，委員名單陳報教務處備查，任期為一年，負責預研究生甄選事宜。

三、甄選資格：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歷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大學部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
- (二) 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獲錄取本學位學程之考生，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

四、甄選應繳資料：

(一) 具上述甄選資格(一)之申請者。

1. 申請表；
2. 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3. 英文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各乙份；
5.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各乙份。

(二) 具上述甄選資格(二)之申請者。

1. 申請表。

五、申請期限：

(一) 具上述甄選資格(一)之申請者，應於大學部三年級(獸醫學系大四)以上，於第二學期教務處公告預研究生甄選期間內，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送本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

(二) 具上述甄選資格(一)之申請者，應於大學部四年級(獸醫學系大五)以上，於第一學期教務處公告預研究生甄選期間內，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送本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

(三) 具上述甄選資格(二)之申請者，得於錄取報到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提出申請。(註：本期間不接受具上述甄

選資格(二)以外之申請者提出申請。)

六、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之。

七、錄取公告：

(一) 具上述甄選資格(一)之預研究生錄取名單於大學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之開放選課日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 具上述甄選資格(二)之預研究生錄取名單於大學部四年級第二學期課程之開放選課日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八、學生取得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資格後，可先修本學位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程（但不得含個別指導研習），惟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九、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於入學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大學期間先修且成績達70分（含）以上之本學位學程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若先修之課程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之課程；預研究生先修且成績達70分（含）以上之課程，無論是否獲得抵免，均不得在本學位學程重複選修相同課程。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陳報國際學院院長、教務長核准，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